

## 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16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綱領：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問題：

過去三年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每年向清潔服務外判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、失責通知書、扣減服務月費及扣分的數目分別為何；當中與違反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規定、違反「標準僱傭合約」、違反《僱傭條例》、拖欠遣散費補償及欠薪有關的數目分別為何；除上述提到的罰則，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就違規情況有何罰則？

提問人：梁耀忠議員 (議員問題編號：7)答覆：

本署向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發出口頭警告、書面警告和失責通知書的數目，以及服務月費的扣減款額分列於下表：

	2014-15年度	2015-16年度	2016-17年度 (截至2017年2月 28日)
口頭警告	2 422	2 116	2 387
書面警告	260	118	839
失責通知書	1 316	1 228	679
服務月費扣減款額	260.8萬元	271.8萬元	372.3萬元

註：過去3年並無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被扣分。

除上述罰則外，本署沒有向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施加其他罰則。

過去3年，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標準僱傭合約的個案數目如下：

	2014-15年度	2015-16年度	2016-17年度 (截至2017年2月28日)
個案數目	1	0	1

本署並無發現公眾潔淨服務承辦商違反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》(第509章)或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，亦無發現有拖欠遣散費或工資的情況。

根據扣分制度，倘承辦商違反工資水平、每天工作時數上限、與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，以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予非技術工人方面的合約責任，本署會向承辦商發出失責通知書。本署每發出1份失責通知書，承辦商便會被扣1分。倘承辦商在2006年5月1日或之後的一段36個月累計期內，被1個或以上的政府部門累積扣滿3分，則於接下來的5年期間競投須僱用大量非技術工人的服務合約時，其所提交的標書將不獲考慮。此外，倘承辦商違反《僱傭條例》(第57章)及《僱員補償條例》(第282章)的條文而被定罪，而有關的條文每項定罪可判處的最高罰款相當於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附表8所指第5級或以上的罰款，則在5年內亦不得競投該類服務合約。